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文件

东政房征〔2019〕8号

关于公布北京市东城区手帕胡同 道路工程项目评估机构选定结果的通知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 号）和《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京建法〔2011〕16 号）的规定，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由崇外街道办事处组织手帕胡同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及承租人以自愿投票的方式，对报名的 24 家评估机构进行投票选定，现将选定结果公布如下：

该项目应发选票 22 张，实际发出 16 张，其中有效票 16 张。24 家评估机构中有 2 家候选机构获得投票。北京国诚房地产土地

评估有限公司获得 15 票，占比为 93.75%，超过选票总数的 50%，成为该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特此通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9 日

(联系人：张启东；联系电话：64047711-6530)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9 日印发
